

项目编号：SX-AK25007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 (医疗设备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_



代 理 机 构：_____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_____

2026年02月

项目编号：SX-AK25007

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 (医疗设备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岚皋县医院

代 理 机 构：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02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 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AK25007

项目名称：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7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联系方式：0915-2521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五楼北

联系方式：18992564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992564003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
2	项目编号	SX-AK25007
3	项目采购人	岚皋县医院
4	采购预算	1977000.00 元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	资质要求	<p>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7	是否使用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使用进口产品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 3 月 1 0 日 14:00（北京时间）
1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标的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

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方案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磋商文件确认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元整（¥：1977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

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对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进行调试，做好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正常开标。因以上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

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磋商环节操作流程：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谈判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谈判问题。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供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评分细则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业绩”“售后服务”“培训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总分 100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	38 分	依据各供应商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 28 分；标注“★”项为关键参数，关键参数每一项

审内容		正偏离加1分，最高得10分，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技术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彩页等）。
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运输、配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4-5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2-3.9分； 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1-1.9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1、产品渠道正常，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共5分，每缺少一个产品证明文件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 2、质量保证措施详尽，确定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且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3分	提供2023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截图和合同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保证24小时内响应、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及时的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等，计3-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的人员配置安排和故障响应流程计1-2.9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的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内容应包含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日常保养等方面）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用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内容详细可行计3-5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内容较为详细可行，计1-2.9分；未提供不计分。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 20597.60 元（贰万零伍佰玖拾柒元陆角）进行计取，向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后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采购人信息：岚皋县医院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5-2521799

采购代理机构：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五楼北

联系方式：18992564003

28.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质保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
2. 履约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三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整个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执行“三包”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 元整，小写¥ 。
2. 支付方式：设备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总金额款的 3%。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2.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2.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

3.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含配送、安装、培训、保养、校准、售后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履行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公司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甲方(盖章)：	岚皋县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核心产品
2	口腔科综合治疗椅(成人)	3	台	
3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台	
4	除颤仪	1	台	
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标注“▲”为核心产品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适用范围

1.1 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等临床应用；并具备二维和实时三维经胸及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技术。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1.2 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2.1.3 自适应图像处理技术或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2.1.4 梯形成像技术：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

2.1.5 动态实时优化技术，无需通过一键优化技术，可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 TGC。

★2.1.6 系统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

2.1.7 具备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8 具备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功能。

★2.1.9 系统具备 LGC 侧向增益补偿功能，有效补偿心肌侧壁回声失落和相关菜单显示，可进行触摸屏滑屏调节， ≥ 8 段可调。

2.1.10 自动左房应变定量：在机一键式自动获得左心房纵向应变。提供心动周期不同阶段的左心房纵向应变测值，如储备，管道，左房收缩等数据且不依赖心电图。

2.1.11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

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1.12 支持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 8 段心肌组织的运动速度应变和应变率的曲线图。可同时显示32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功能评价及节段功能评价。

2.1.13 可支持三维智能切割功能，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2.1.14 可支持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以从任意角度切割感兴趣区，且可以从任意角度观察感兴趣区。

2.2 系统通用功能。

2.2.1 显示器与操作系统： ≥ 21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2.2.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操作面板可升降、旋转移动。

2.2.3 探头接口： ≥ 4 个，并全部激活，接口一致且可互换通用，支持热插拔。

2.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 先进成像技术：

3.1.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3.1.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3.1.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3.1.4 扩展成像技术。

3.1.5 组织多普勒技术。

3.1.6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3.1.7 具有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可高清显示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微凸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

3.1.8 造影成像技术

★（1）高帧频造影模式：凸阵造影帧频 ≥ 50 帧/秒；线阵造影帧频 ≥ 90 帧/秒。

★（2）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中MI造影成像和高MI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3）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4）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等需求。

★（5）具有双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6）组织抑制技术功能，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可开关，可分级，可视可调。

★（7）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8) 具备造影及超微血流同时显像技术。

★(9)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3.1.9 弹性成像技术

(1)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2)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3.1.10 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1) 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

(2) 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

(3) 取样框 ROI 可调节大小。

(4) 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5) 具有原始数据搜集及处理能力，可任意回放并进行回顾性测量计算。

(6) 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显示，KPa 及 m/s。

3.1.11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3.2 心脏功能测量和分析、妇科测量和分析、产科测量和分析，外周血管测量和分析。

3.3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技术，不需要连接心电图，并具有专门按键，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

4.0 探头规格

4.1.1 可支持成人心脏三维探头、儿童心脏探头、成人经三维食道探头和其他常规探头

4.1.2 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

4.1.3 支持心脏自动应变定量，支持左心室应变定量分析、左心房应变定量分析。

4.2 探头频率和数量要求：

★4.2.1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

★4.2.2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

★4.2.3 儿童心脏探头（2.0-9.0MHz）

★4.2.4 血管探头（3-11MHz）

★4.2.5 高频单晶体线阵探头（4-19MHz）

4.3 扇扫角度：儿童相控阵探头 $\geq 120^\circ$

4.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4.2 硬盘 $\geq 1\text{TB}$ ，DVD、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280 帧。

4.4.3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4.5 输入/输出信号

4.5.1 输入；DICOM DATA

4.5.2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4.5.3 具有 DICOM 3.0 接口功能

4.6 记录装置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4.6.2 DVD-RW、USB 图像存储。

4.6.3 USB 接口 ≥ 4 个，用于图像传输。

配置需求

①检查椅 1 把

②3 千瓦 UPS2 台

③穿刺导引架 1 套、超声引导穿刺模型 1 套

④整机保修 ≥ 3 年

⑤办公专用电脑 1 台

⑥办公专用移动硬盘 1 个（知名品牌 ≥ 2 TB，留存科室资料性能稳定）

⑦支持科室学术活动及新技术开展

口腔科综合治疗椅(成人)

1. 牙科椅

1.1 采用低噪音电机升降，具备自动升降骤停保护装置。

1.2 牙科椅具备 ≥ 8 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功能。

1.3 助手台及治疗台位都可控制椅位运行。

1.4 下挂式器械盘，主控操作界面操作按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观片灯键、口腔灯键、牙椅升、降、俯、仰键。

1.5 具备靠背后仰及座垫下降安全开关功能（在牙椅下降及靠背后仰时若碰到障碍物会立即停止，移开障碍物又恢复正常运行）。

1.6 采用变频防抖系统，牙椅在牙科椅启动及停止时运行平稳，无顿挫感，提高患者治疗的舒适度。

1.7 专业蝴蝶形靠背，肩部较窄，靠背及坐垫均有一体式护腰设计。

1.8 牙椅软头靠具备颈部支撑功能，可以 360 度旋转，头枕可以伸缩，最低头枕位适合儿童使用。

1.9 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靠背可调节至低于水平 $\geq 12^\circ$ ，座椅后倾角 $\geq 10^\circ$ 可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

1.10 椅位调整范围：最高高度 ≥ 850 mm，最低高度 ≤ 450 mm。

1.11 牙科治疗机电源箱采用隔离变压器，工作输出电压 ≤ 36 V。

2. 治疗机

2.1 器械臂升降定位可自动控制，具备气刹锁定平衡臂固定装置，医生可随意调整器械盘的高度。

2.2 器械台 ≥ 5 个工作挂架。

2.3 器械台具备椅位运行及椅位程序设定控制，冲盂漱口控制。

2.4 助手台具备多关节多角度旋转功能。

2.5 助手盘操作界面，设有水杯加热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口腔灯键等功能键。

2.6 陶瓷痰盂便于清洗，陶瓷部分可完全取下清洗消毒。

2.7 痰盂的清洗水出水口和溢出水位之间空气间隔的距离 $\geq 20\text{mm}$ 。

★2.8 吸唾器在气压为 550kpa 时，抽水速率 $\geq 700\text{mL}/\text{min}$ 。强力吸引器在气压为 550kpa 时，流量 $\geq 160\text{L}/\text{min}$ 。

2.9 地箱内供水系统连接处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 $\leq 0.01\text{ml}$ 。

★2.10 治疗台管路具备 $\leq 90\ \mu\text{m}$ 微粒水过滤器和 $\leq 25\ \mu\text{m}$ 微粒空气过滤器。

2.11 配备排污口防臭系统，三路独立阀门排水防臭，防止诊所排污管道的废气和污水回流，防止诊所臭味的发生，降低医患交叉感染的风险。

2.12 配备牙椅气路冷凝水定时自动排水系统（空气调压阀），避免牙椅气路串水，减少治疗风险。

2.13 三级水过滤系统，分别为前置过滤器，过滤精度 40um，二级过滤器高精度 PP 棉通过水量 $\geq 1\text{kgf}/\text{cm}^2$ ，三级热水杯过滤器，让水源更洁净，有效降低阀体、手机、洁牙机水路堵塞的风险。

手术灯

3.1 手术灯采用连体式设计，随椅升降。

3.2 手术灯无极调光，带记忆功能 LED 手术冷光灯，照明强度从 30,000LX 可调。3.3 色温 4500K-5500K，光斑 $\geq 80\text{mm} \times 160\text{mm}$ 。

4. 医生椅 医生座椅可 8 个动作方向调节，即椅位升降、坐垫升降、靠背升降、靠背倾斜(需要提供彩页或技术文件说明)。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设备名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 数量 1 台

3. 设备用途：用于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

4. 技术规格及要求

4.1 电源条件：

4.1.1 额定电压：220V

4.1.2 功率： $\geq 2\ \text{KW}$

4.2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

4.3 技术指标及特点：

4.3.1 产气量： $\geq 450\text{L}/\text{min}$ ，0.4bar 下产气量 $\geq 270\text{ L}/\text{min}$ ；

4.3.2 每台空压机 ≥ 3 个机头组成

4.3.3 噪音： ≤ 70 分贝；

4.3.4 储气罐容积： $\geq 100\text{L}$ ；

4.3.5 带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罐体具备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

除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

★2.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4. 除颤充电迅速，开机进入系统 $\leq 2\text{s}$

5. 具备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6. 一块电池可除颤 ≥ 300 次。

7.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8.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9. 全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0. 彩色显示屏 ≥ 7 英寸，最少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1.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10\text{s}$ 。

12.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3. 防水防尘级别满足 IP55。

14. 裸机可承受 0.75m 六面跌落冲击。

1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text{s}$ 。

16.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检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7 种。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工作温度： 134°C

控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补水水压： $\geq 0.2\text{ Mpa}$

容积： $\geq 75\text{L}$

不锈钢材质，密封圈径向自胀式；

拨杆弹盖结构，有耐高温防烫保护；

上置触摸液晶显示屏；

微电脑自定义设定程序；

大屏幕直观显示灭菌过程，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缺水自动补水功能，缺水、灭菌结束蜂鸣提示且声光报警；
自带废气处理系统，蒸汽内循环；
冷空气自动排出功能；
灭菌结束有自动排汽或手动排汽供选择；
实时打印功能并有 USB 端口，可以将灭菌记录拷贝 U 盘保存；
有查看本机使用次数记录功能
有 TT/PT 温度、压力测试验证接口
灭菌器压力容器设计压力 $\geq 0.25\text{Mpa}$ ，设计温度 $\geq 138^{\circ}\text{C}$ ；
生产企业具有简单压力容器生产资质

二、采购其他要求：

彩超应免费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有设备使用耗材应为通用耗材。

标注“★”的为关键参数，仅作为打分项，不作为准入条件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及以上（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并提供原厂质保）。
4. 合同款的支付：设备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总金额款的 3%。
5. 质量要求：
 - ①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②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 ③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④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⑤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 ⑥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⑦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 ⑧本次采购的医疗设备按国家相关要求规定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需在设备上提供唯

一标识码，如果有正当原因不能提供的需设备厂家在供货时出具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6.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AK25007

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方案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磋商文件确认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岚皋县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AK25007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质保期 （年）	备注
2025 年岚皋县医疗 “组团式”帮扶项目 （医疗设备二期）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加工制作、安装、运输、卸车、税金、售后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X-AK25007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总报价(单位: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本表中的“总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注：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SX-AK25007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如有备品备件可添加，没有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岚皋县医院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
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岚皋县医院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依据磋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叙述。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2.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公司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内容
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